最新工程安装后 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大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工程安装后篇一

第四条乙方责任

- 4.3负责完成施工劳务的有关技术措施的编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4.4交工前把现场清理干净,做好验收准备工作,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参加办理交工验收。积极配合保运,在保修期内对劳务所涉施工质量缺陷及时进行无偿修理。
- 4.5准时签收甲方传达的各类文件、变更、技术交底、奖罚通知等资料,不得拒收;

第五条工程结算

5.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劳务单价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第六条劳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6.2乙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甲方交底说明为依据,精心组织施工,全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第七条安全施工

- 7.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7.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批准后实施,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材料、设备供应与保管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9.1合同生效日期:
- 9.2合同终止日期: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业主,合同终止.

第十条附则

- 20.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 20.2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

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年___月__日

甲方: 乙方:

为了明确工程承包内容及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现甲、乙双方就 楼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分包事项协商已 达成一致,订立本劳务分包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工程建筑结构:

- 二、劳务分包工作范围
- 1. 劳务分包工作范围
- (1) 图纸设计有关电气的安装
- 2.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劳务承包负责提供劳务内容为:

- (1)电气工程承包工作范围内满足施工所需配套的具有相关操作上岗证的操作人员。
- (2)确保本专业工程师工作所需的各种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具用具等。
- 三、工程造价
- 1. 主体结构电气安装按实际 米(大写: 元/平米)注:(不含电气资料)
- 2. 变更部分另行计算,100元/工日。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 工不包料
- 五、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六、工程价款的拨付及结算方式

甲方按乙方当月完成的工程量付到75%,交工经甲方、监理单位、当地质检站验收合格后付至90%,待工程备案结算后付给乙方97%,扣除3%的保修费(按规定保修)。合同外用工按实际市场人工费计算。

七、本工程由甲方按工程施工的进度计划供应材料,其规格型号等均由乙方提前提计划,甲方采购(含建设单位所供设备)。

八、考核验收:本合同甲方要求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方可结算。

- 1. 安全生产: 乙方应对操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 2. 工程质量:坚持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要求。
- 3.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九、甲方责任:

- 1. 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教育,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及日常监督工作。
- 2. 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承包费。
- 3. 负责本工程各专业劳务承包方之间施工的协调工作。

十、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现行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技术规程有关技术要求和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备项交底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各项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3.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缺陷及相应返工、维修、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及相应罚款。
- 4. 按现场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并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现场文明施工的清理,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5. 做好专业工程施工已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要做到工完清场。不浪费材料,能用材料、管线充分合理利用。
- 7.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工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施工隐患,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由于乙方原因给对方造成安全事故时,要根据责任大小承担责任,并承担费用。
- 8. 按甲方的工期计划要求,认真编制施工作业计划,每月应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月工期计划。否则要承担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罚款处罚,甲方还要根据所造成影响的大小进行处罚。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条款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后即日生效,至全部工程作业内容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清后即失效。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定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甲方(2 | 公章): _ | | 乙方(2 | 公章): | | - |
|--------------|--------|---------------|------|-------|-----|---|
| 法定代 字): _ | 表人(签 | 字) : _ | | 法定代表力 | 人(签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共2页, | 当前第 | 2页12 | | | | |

工程安装后篇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 发包方: | - |
|------|-------|
| 承包方: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年月 日。 |
|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 |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

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

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6) 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 (1)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

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 (2)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 (6)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 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 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 方负担。
-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

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 天内一次付清。
-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 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

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 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 必须按照

| (1) | ; (2) | ; (3) | 等 | 有关规定进 | 生行技术 |
|------|----------|--------|-------|-------|------|
| 检验。 | 属于单体试车, | 由承包方负 | :责进行。 | 无论由谁 | 负责试 |
| 车, ヌ | 双方均应相互配合 | , 共同讲行 | Γ̂. | | |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 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 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 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 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

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 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 1. 发包方
-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 承包方

-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3)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 (6)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 等有关规定结算。
-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 1. 承包方的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 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

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鉴(公)证意见

地 址:地址: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程安装后篇三

建筑安装工程包含众多的隐蔽工程, 其特点是施工完成后无法验视, 只能通过其功能性是否完善、外观是否完美等检验其是

否合格。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 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范文,感谢您 的阅读。

甲方:

乙方: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加强双方协作关系,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建筑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路灯系统(涉及到路灯等安装的所有内容,工作量详见清单)

- 二、 承包方式: (清包)单包人工
- 三、 合同价及计算方式
- 1、 劳务人工费:
- 2、 合同总价: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 1、 结算,如变更工程量增减超过叁仟元,则参照《江苏省20xx安装工程计价表》计算定额人工,按每工44元人民币计算,没人每月生活费1000元,,工长元,每月,余款20%作为保证金一年内结清。
- 2、 在施工中途因乙方原因退场,甲方付乙方已完工作量,

作为人工劳务工资, 日内退出工地。

3、 施工期间生活费领取,班组现场人员必须经项目部审批(按出勤人员及工日考核),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领取。

五、 开、竣工日期:

- 1、 开工日期:
- 2、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天。
- 六、 分包工程工期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 1、 按总进度计划要求, 服从项目部安排, 与合同工期同步。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而增加的费用一律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 3、 如乙方未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甲方按照每天收取罚金人民币元,并有权拒付剩余的已完成工作量的人工工资。
- 4、 按国家安装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
- 5、 因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的所有费用,材料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因甲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甲方因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七、 材料供应及安全生产:

1、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参照工程进度,提前提前7-10天申报 材料清单,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妥善保管,因甲方原因 材料不足、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负责停工带料,误工的一 切损失,及人工工资;因人为造成材料的浪费及偷窃现象,以 材料市场价的3倍赔偿。乙方必须做到工完料清,杜绝出现短头管,零星材料等随意丢弃在工地现场的现象发生。

- 2、 乙方为工程安排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持证上岗。
- 3、 乙方因按图施工,严格执行施工操作规范,并按国家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如达不到国家合格标准,施工中因施工质量造成的返工,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 4、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佩戴安全帽,配备作业人员的必须劳动保护品,对危及安全作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必须服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乙方对安全责任负有相应责任, 乙方成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确保安全生产, 坚决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结合文明施工等内容,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杜绝安全事故, 项目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处理的相关费用。
- 6、 甲方代表有权就就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管理。
- 7、 甲方委派的甲方代表应提供乙方施工中的相关技术数据,相关技术变更,如数据、变更有误或滞后,甲方应承担乙方 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 8、 乙方必须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文明施工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甲方应配合此项工作的管理及监督,万一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协助乙方抢救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事故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 9、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生产作业条件, 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 在乙方施工范围内, 因安全防护、文明措施等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 10、 安全用电,严格遵守用电规范,所有用电设备必须从开 关箱取电,凡电焊、气割的动火作业,必须申请甲方代表办 理动火证,配备灭火器,有监护人,清理周围可燃物后方可 施工。
- 11、 在高空作业时, 离地面2米者, 上层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紧帽带), 现场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12、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规范操作,不得在工地上吸烟,随地大小便,上班必须佩戴胸卡,穿工作服。工作服没班组每人两套,安全帽一顶,由公司统一发放,工程结束归还公司,如不归还每套50元从乙方劳务工资中扣除。

八、质量保修

- 1、 质量保修期为一年,竣工日期为保修起始日期,甲方先 行使用的设备以使用之日为保修起始日期。
- 2、工程保修范围及内容,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管道、设备等乙方承包的相关内容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甲供设备及相关机械由甲方负责维修,无关乙方责任事宜,乙方到场协助,应付乙方点工及相关费用)
- 3、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派人保修, 乙方不在预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甲方 有权委托他人保修, 发生的费用在人工费中扣除; 发生紧急抢

修事故的, 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场, 若不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甲方应付给乙方相关费用及人工工资。

4、 由于分包施工质量缺陷造成的保修费用及索赔费用由乙 方承担,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本身质量缺陷,乙方有权拒绝 保修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工人工资发放的保证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工人工资每月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发放的标准,定期足额发放到每一个工人手里,如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因工资问题上访或向有关部门投诉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先行直接支付,同时乙方仍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1、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扣除工人工资后剩余工作款的违约金, 及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剩余工程款。
- 2、一旦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负面影响的,因此收到业主索赔或被行政部门进行处罚的,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补充事宜

- 1、 本工程合同价及结算方式不含税金,如交税由甲方负责开票费用;乙方不承担工程竣工及任何验收的人情交际费用。
- 2、 甲方提供住宿,施工现场和仓库、生活用水用电,发生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再次转包,局部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 4、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人元由公司代买,费用以后在

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 合同签订地点: 工地现场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未予阐明部分受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制约。

| 甲方(公主 | 章): | | 乙方(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 字): | (签 | 字) : _ | | 法定代表力 | 人(签 |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承包单位 | (甲方 |): | | | | | | | | |

劳务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自愿互利、权益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地点:
- 1.3工程内容:
- 1.4劳务承包范围:

1.5劳务承包期限:

开工日期: 年月日;

完工日期: 年月日;个

总日历工期: 日。

经双方协商,按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竣工,甲方按付给乙方 工期奖,工期延误一天违约金 在拨付乙方劳务费时扣除。发 下列情况,经甲方确认,乙方办理工期签证,顺延合同工期:

- 1、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
- 2、甲方未按期拨付劳务费用影响施工;
- 3、临时停水停电一天以上;
- 4、其它非乙方责任影响施工,双方约定的其它情况。
- 1. 1. 6工程质量等级:;
- 1. 1. 7合同价款:

本合同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1.8乙方投入施工人数: 人。

第二条、合同文件适用标准和法律

- 2.1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 2.2适用标准及规范:

2.2.1现行国家及工程当地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甲方责任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工程安装后篇四

| 地址: |
|--------|
| 邮码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承包方: |
| 地址: |
| 邮码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 , | • – | 工利 | 呈名 | 称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_ | 工利 | 呈地 | 点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项 | | | | | | | | | | | | | | | | | 关 | 的 | 文 | 号 |) |
| 项 | 目三 | 主管 | 章 单 | 位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呈造 安装 | | | | | | | | | | | ፰ _ | 上交 | 建: | _ | | | | | (J. | j | |
| 第- | — / — え | 子 | 施 | 工 | 准 | 备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2 | 发包 | 包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道路 | | | | 做 | 好 | 建 | 筑: | 红 | 线 | 以 | 外 | 的 | " | \equiv | 通 | " | , | 负 | 责 | 红 | 线 |
| 源、量的 | 的智 | 变足 需要 | 月上器要。 | (做 | 包: 好: | 括: 红: | 水线 | 表以 | 、 内 | 配场: | 电地 | 板 平 |) 整 | , , | 应拆 | 满迁 | 足清 | 施除 | 工 全 | 用 部 | 水障 | 、 碍 | 用 物 | |
| 3. 7 | 本行 | 司合 | 司签 | 订 | 后_ | | | 天 | 内 | 提 | 交 | 建 | 筑 | 许 | 可 | 证 | 0 | | | | | | | |
| 整 | 的多 | 建筑 | 签订 筑安 示控 | 装 | 施 | \mathbb{L} | 图_ | | | 份 | | | | | | | | | | | | | | |
| 会行 | | j | 承、 羊做 单位 | 好 | \equiv | 方 | 签 | 署日 | 的 | 交 | 底 | 会 | 审 | 纪 | 要 | , | 在 | | | | | 天 | 内 | 分 |
| | , <u>j</u> | 承信 | 可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 — , | 根据国 | 家 | 工期是 | 定额和值 | 使用需要 | E,商定 | 工程总 | 、工期为 | 天 |
|------------|-----|---|-----|------|------|------|------|------|----|
| (日 | 历天) | , | 自 | _ 年_ | 月 | 日开 | 工至 | | |
| 年_ | 月_ | | 日竣工 | 工验收 | (附各单 | 单位工程 | 呈开竣工 | 二日期, | 见附 |
| 表略 | · (| | | | | | | | |

- 二、开工前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 4.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 6.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
|-------------------|
|-------------------|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 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 表的监督。

|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
|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
|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 |
|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
|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
|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 |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
| 一、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或当年投资额)的%备料款,计人民币万元; 临时设施费,按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计人民 币万元,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计人民 币万元;材料设备差价万元,分次支 付,每次支付时间为,金额。 |

工程安装后篇五

| 承包方: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 2. 本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月日,竣 工日期年月日。 |
|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

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
- 2. 如遇下列情况, 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其他。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 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 办理。
-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

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 天内一次付清。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 6. 电气照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 ; ;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 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 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 1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 1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 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 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 并于修改前 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 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 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 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 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发包方

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 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8) 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 1. 本合同签订后 _______ 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______ 万元。
-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 _____日

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 总合同总价的%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 进度款)。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时,不再按进度付款。 办完交工验收后天内支付%的价款,留%的价款存入xx银行, 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 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 天内审查完 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发包方的责任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 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同时, 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奖给承包方。

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 元。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特殊条款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

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第十二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全部施工图纸;施工图 预算;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国家(或省、 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 计划、计划任务书等 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份,承包方执份,副本份, 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xx银行备案。

| 发包方(盖章) | 承包方 | (盖章) | 鉴(公) |)证意见 |
|----------------|-----|-------|------------|--------|
| 法定代表人: 关(章) | 法; | 定代表人: | | 鉴(公)证机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 | 人: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 |
| 帐号: | 帐号: | | | |
| 电话: 电 | 包话: | | | |
| 签约日期: | | _年 | _月 | 日 |
| 签约地点: | | | | |